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鲁卫医罚（2021）304号

鲁山县董周乡中心卫生院，地址：鲁山县董周乡董村村，电话：5865094，负责  
被处罚人：人：[REDACTED] 性别：女，职务：院长，民族：汉族，住址：[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3416985042Y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董周乡董村 董周乡中心卫生院

本机关依法查明，董周乡中心卫生院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以上事实有1、2021年10月13日《现场笔录》1份；2、2021年10月13日《询问笔录》1份；  
3、2021年10月13日现场拍照2张；4、现场提取董周乡中心卫生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1张；5、现场提取董周乡中心卫生院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张；为证。

你卫生院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  
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之规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该卫生院违法性质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  
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  
据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  
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医疗机  
构、医务人员与专项技术管理部分，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决定予以你卫生院：1、警  
告；2、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县支行，户名：  
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1年 11 月 10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2页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1年11月18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